

公司代码：688158

公司简称：优刻得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本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一）特别表决权设置情况

1、特别表决权设置基本情况

2019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并修改公司章程，设置特别表决权。

根据特别表决权设置安排，共同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持有的A类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其他股东所持有的B类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的5倍。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对需要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具有绝对控制权。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而发行的股票，及公司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的股票，均属于B类股份。

2、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运行期限

2019年3月17日，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特别表决权设立至今，运行正常。除非经公司股

东会决议终止特别表决权安排，公司特别表决权设置将持续、长期运行。

3、持有人资格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0%以上。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华琨符合上述要求。

4、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上市前股本由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以下简称“A类股份”）及普通股份（以下简称“B类股份”）组成。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设置特别表决权的数量合计为 97,688,245 股 A 类股份，其中季昕华持有 A 类股份 50,831,173 股，莫显峰持有 A 类股份 23,428,536 股，华琨持有 A 类股份 23,428,536 股。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比例（%）
1	季昕华	50,831,173	11.1397	254,155,865	38.5301
2	莫显峰	23,428,536	5.1344	23,428,536	3.5518
3	华琨	23,428,536	5.1344	23,428,536	3.5518
4	其他股东	358,616,836	78.5915	358,616,836	54.3664
合计		456,305,081	100.0000	659,629,773	100.00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5.3 条、第 4.5.9 条及《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华琨先生、莫显峰先生 2023 年度辞去公司董事等职务后，不再具备持有特别表决权的资格，其所持有的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照 1:1 的比例全部转换为普通股份，每一股对应 1 票表决权，二人表决权数量均为 23,428,536 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2023 年 10 月 11 日、2023 年 12 月 23 日、2024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A类股份及B类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决议案进行表决时，A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五票，而B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尽管有前述安排，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 (i)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 (ii)改变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 (iii)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
- (iv)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 (v)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股东大会对上述第(ii)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将相应数量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的不受前述需要三分之二表决权以上通过的约束。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优刻得	688158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红杰	吴昕
电话	021-55509888-8188	021-55509888-8188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619号10#B号楼	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619号10#B号楼
电子信箱	ir@ucloud.cn	ir@ucloud.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23,124,836.80	3,381,497,695.22	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64,069,409.15	2,394,933,482.63	-1.2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91,070,662.39	730,003,118.36	8.37
利润总额	-74,898,966.73	-105,050,834.4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648,360.83	-108,449,573.7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880,132.81	-114,823,520.7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42,165.28	63,175,198.32	-2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6	-4.21	增加0.8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4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47	13.27	减少0.8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0,21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季昕华	境内自然人	11.14	50,831,173	50,831,173	0	无	0
莫显峰	境内自然人	5.13	23,428,536	0	0	无	0
华琨	境内自然人	5.13	23,428,536	0	0	无	0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96	22,654,755	0	0	无	0
嘉兴云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0	7,779,697	0	0	无	0
嘉兴红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优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5	5,253,678	0	0	无	0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3,660,518	0	0	无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2,036,349	0	0	无	0
刘明	境内自然人	0.36	1,640,133	0	0	无	0
嘉兴云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36	1,636,013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季昕华、莫显峰和华琨，上述三人的一致行动人，三人于2018年5月11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季昕华		50,831,173	254,155,865	0.3853	0	无
2	莫显峰	23,428,536		23,428,536	0.0355	0	无
3	华琨	23,428,536		23,428,536	0.0355	0	无
4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2,654,755		22,654,755	0.0343	-882,766	无

5	嘉兴云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79,697		7,779,697	0.0118	-639,068	无
6	嘉兴红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优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3,678		5,253,678	0.008	-4,530,950	无
7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60,518		3,660,518	0.0055	3,660,518	无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6,349		2,036,349	0.0031	2,036,349	无
9	刘明	1,640,133		1,640,133	0.0025	-31,167	无
10	嘉兴云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6,013		1,636,013	0.0025	-173,909	无
合计	/	91,518,215	50,831,173	345,674,080	/	/	/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